

特急件

有關校長遴選過程聲明書

受文者：海洋大學人事室

針對人事室 9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二點未經本遴選委員會授權，擅自發布「有關校長遴選過程說明」，並曲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與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遴選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以及本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6 日之訪談會議記錄提案一之決議，並違反行政中立一案，特加以駁斥：

- 一、遴選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：先經書面資格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，再經審查決議 3 至 6 位候選人進行意見調查。並非通過書面資格審查就應全數推薦。人事室說明：所稱有委員主張應予全數推薦，顯係誤解。故「後經委員舉手表決採以投票決定」才是合法正當的。
- 二、人事室說明二所稱投票結果部分委員表示異議及附議，係少數意見人之不滿，而服從多數決定是民主法治之基本要件及素養，不宜再爭執滋事，況「再經委員討論，咸認不宜針對通過或不通過候選人再進行第二輪投票」，係合法正當之舉，更證明絕無第二次投票決議之事實，自不得曲解為「無異議同意」。
- 三、人事室說明三、記載出席委員人數符合規定，就是達 2/3 以上始得開議(遴選作業要點伍、四規定)，而決議方法既經舉手表決採投票方式(要點伍、四未規定決議方法，得由會議決定)，未再表決改變決議方法情形下，自無「無異議同意」之情形(只是不表示意見，不得解為同意，亦非再經決議通過)，故所稱「無異議同意五位候選人均符合資格」，不合要點伍、四規定。
- 四、合法開議之委員會投票表決未通過之人，未經再次合法投票表決 2/3 以上同意決議通過，應不得送請專任教師進行意見調查，若執意為之，該決議未通過之人因基礎要件不合法，亦無正當性，縱經意見調查通過，仍不合法，而徒增紛爭。
- 五、決議是否合法正當，應由有權之委員會表示、說明，而人事室應本於「行政中立」原則，合法公正執法，不可偏頗違失，造成學校紛擾不安，聲譽受損，否則行政人員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

召集人 廖坤靜

94 年 12 月 26 日

